

正定县委政法委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委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单位基本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遵照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正定、法治正定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涉密。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中共正定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县委政法委）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政法委2023年底实有人员22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12人。2023年初实有人员23人，行政人员12人，事业人员11人。

3、资产情况

单位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实物资产由办公室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资产台账，详细登记资产信息，明确资产使用人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加强权属管理，实施定期盘点，实现固定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做到账务清晰、账实相符；实物资产管理结合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对超出使用寿命、毁损、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由股室提出处置申请，经批准后由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工作。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初财政安排我单位预算收入1082.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75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本年度支出 108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53 万元，项目支出 618.22 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政法委本年收入年初预算 1082.75 万元，决算数 1596.58 万元，差异率 47.46%，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82.75 万元，决算数为 1596.58 万元，差异率 47.46%。本年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464.53 万元，决算数 481.60 万元，差异率为 3.67%，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464.53 万元，决算数 481.60 万元，差异率 3.67%。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618.22 万元，决算数 1114.99 万元，差异率 80.35%。

差异原因分析：本年收入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及项目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及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于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乡村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增加。

3、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收入 159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7.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6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29.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37%。2023 年支出 159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6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2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37%。按支出性质，2023 年基本支出 481.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16%，项目支出 111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84%。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4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67%，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6%，资本性支 74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94%。

4、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收入 1596.58 万元，2022 年收入 1027.90 万元，增

加 568.68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96.58 万元，2022 年 1027.90 万元，2022 年增加了 568.68 万元。2023 年其他收入 0 万元，2022 年其他收入 0 万元，2023 年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收入的增加主要是：本年人员变化及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乡村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收入增加。

2023 年支出 1596.58 万元，2022 年支出 1029.23 万元，增加了 567.35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 481.60 万元，2022 年基本支出 475.74 万元，2023 年增加了 5.86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 1114.99 万元，2022 年项目支出 553.49 万元，2023 年增加 561.5 万元。2023 年支出的增加主要是：本年人员变化及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乡村视频监控建设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5、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96.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财政拨款支出 159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其中，基本支出 481.6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0.16%，项目支出 111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9.8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1）、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

第一，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第二，全县平安建设工作不断深化，努力使各乡镇、村街实现“无重大刑事发案、无大规模群体上访、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邪教组织活动、无个人极端事件、无重点人员漏管失控”的“六无”目标。

第三，严防重大铁路安全案（事）件的发生。确保铁路平安

畅通。

第四，通过栏目，传达法治理念，提高全民法治水平。

第五，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

第六，队伍壮大，活动活跃，规范管理，激发活力。

第七，确保政法网络正常运转；推动四级网扩容工作。

第八，确保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第九，积极推进我县智慧网格综治信息化建设

第十，分步实现、中央、省、市、县、乡、村6级平台全联通、全覆盖。

第十一，为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

第十二，着眼于做大做强“三级平台”，全力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重点建设县级综治中心“指挥部”。

第十三，实现县和乡镇、政法系统各部门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并有效提高快速反应作战能力

第十四，按照省市要求节点推进“雪亮工程”各平台建设，不断扩大联网范围，并深度开发其智能应用项目，切实发挥实效。

第十五，对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维护，积极推进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六，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做大做强“三级平台”，全力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重点建设县级综治中心“指挥部”。

(2)、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

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县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第一，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第二，及时发现各类涉稳信息，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第三，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县舆情炒作

第四，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第五，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地，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盒保护伞，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3)、按照“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的原则，以建设法治社会、创新社会治理为主线，以服务大局、服务法治实践、服务基层群众、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为主要内容，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正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参与立法咨询；积极开展法治实践；参与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建设会员人才队伍；加强自身建设。

(4)、涉密

(5)、涉密

2、分项绩效目标

(1)、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2)、法学会建设

绩效目标：壮大会员队伍，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推动依法治国方略在基层的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发展新会员合格率、法律服务活动开展率、法制宣讲活动完成率

(3)、国家安全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4)、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具体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确保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群众救助到位。

绩效指标：救助对象审批合格率、司法救助率、救助对象告知率

(5)、平安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全县平安建设工作不断深化，努力使各乡镇、村街实现“无重大刑事发案、无大规模群体上访、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邪教组织活动、无个人极端事件、无重点人员漏管失控”的“六无”目标。

绩效指标：减少“民转刑”命案发生率、矛盾纠纷调处率、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指标提升。

(6)、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绩效目标：严防重大铁路安全案（事）件的发生，确保铁路平安畅通。

绩效指标：社会公众满意率、特殊时期护路安全保障率、日常铁路护路安全保障率

(7)、《平安正定》栏目

绩效目标：通过栏目，传达法治理念，提高全民法治水平。

绩效指标：栏目编播率（全年制作、播报 24 期）、栏目质量完好率、栏目法制宣传率

(8)、见义勇为工作

绩效目标：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表彰救助率、慰问救助率、社会群众满意率

(9)、平安志愿者工作

绩效目标：队伍壮大，活动活跃，规范管理，激发活力。

绩效指标：志愿者活动覆盖率、开展志愿者活动宣传完成率、社会群众满意率

(10)、政法网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1)、铁路监控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2)、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3)、雪亮工程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4)、推进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5)、法轮功教育转化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6)、乡镇、村（居）监控探头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7)、综治专项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8) 打击处置“全能神”专项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19)、村级视联网终端线路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涉密

绩效指标：涉密

3、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

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对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专门成立了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班子领导、财务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此次的工作任务、工作纪律和评价方法，确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对经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旨在突出成效，强化监督，保证资金的精准性、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制定了财政支出考核办法，从多方面对项目经费定期考核，同时分管领导每月向委领导进行工作汇报，考察其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署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正定县委政法委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研究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并积极收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及效果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

2、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县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3、按照“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的原则，以建设法治社会、创新社会治理为主线，以服务大局、服务法治实践、服务基层群众、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为主要内容，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正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4、涉密

5、涉密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政法委对年初批复并拨款的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

对每个项目进行自评，预算项目全部完成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全部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综合测评，共有 5 个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符合实际，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王宏伟 正定县委政法委 常务副书记

组员：宋江涛 正定县委政法委 副书记

刘坤琪 正定县委政法委 一级主任科员

丁永忠 正定县法学会秘书长